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副主席

何致宏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MH*

許智峯議員 (上午 10 時 49 分至會議結束)

張啟昕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上午 10 時 16 分至會議結束)

黃健菁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上午 10 時 25 分至會議結束)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上午 10 時 17 分至會議結束)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5 項

姜先覺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偉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顧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第 6 項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第 7 項

鍾蘊慈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林啓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區行動主任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第 8 項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朱以聞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葉榮浩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邵在德先生	「行德」主席
龐婉儀女士	「行德」代表

第 9 項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林啓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區行動主任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王 容先生	西營盤安樂長者小組 代表
陳蘇女女士	西營盤安樂長者小組 代表
李寶琴女士	西營盤安樂長者小組 代表
陸嘉輝先生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代表

第 10 項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第 11 項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第 12 項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第 13 項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主席表示為了令會議更加流暢，本會議及下午的第五次會議將會採用「三分鐘包問包答」的方式進行：每個討論議題最多有兩輪討論，每位委員於每輪討論中將有三分鐘時間作提問、追問和部門回答。基於只有三分鐘的時間，請與會者妥善管理時間及精簡發言內容，並在提問後預留足夠時間給部門回覆及避免詢問重覆問題，而部門注意需精簡發言。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 10 時 12 分至 10 時 25 分)

2.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同意有關發言安排，他指過往委員有兩分鐘發問或提出意見，惟三分鐘的發言安排縮短議員表達意見及質詢的時間，並認為做法並不恰當。他表示會議冗長並非因為議員發言或官員回答的時間，而是與會者發言次數過多如有四至五輪發言機會，所以他建議嚴格限制發問輪數，如只開放兩輪發言，並認為安排會更有效率。他指根據過往議員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三分鐘包問包答」的安排下官員只有一分鐘時間回應是不足夠。

3. 此外，有關議程安排，他了解為要追補一次未開的會議，對同日舉辦的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沒有意見，惟提醒各主席，平常於下午兩時半開會，已將會議完結時間安排至七時或七時半，開會超過五至六個小時，他建議可提早至十二時半開始會議及會議不應超過下午七時完結，或將討論項目減少，他希望大會及委員會主席參考上述的會議安排以保持會議流暢。他表示「三分鐘包問包答」的發言方式過短並應控制發言輪數，因發言次數會影響會議運作。

4. 楊浩然議員表示不同意「三分鐘包問包答」的形式。根據過往經驗，他指一問一答會延長會議時間及存有重覆內容，又不同意限制發言時間包括部門回應，他認為限制時間會給予部門「逃生門」以迴避問題及在限時內不作出回應，而會議重點在於聽取部門的意見，他建議限制部門不可說話兜圈子及重覆內容。

5. 黃永志議員表示曾多次建議「三分鐘包問包答」的形式是基於過去的會議時間過長，十五位議員每輪發言各兩分鐘的時間合共三十分鐘，惟議員在第一輪發問時官員是無法回答所有問題，以致部分議員認為官員未能作答，並容易令其後議員詢問重覆問題和只圍繞同一範疇。另外，他表示議員對問題有不同闡述以致無法深化討論，並需在其後發言時詢問較深入的

問題，如第二輪發言作追問，第三輪作深化問題，從而改善會議流程及加快會議進度。他建議「三分鐘包問包答」於本會議試行，以了解能否縮短會議時間及加深議題討論。

6. 主席回答甘乃威議員的問題，他表示與會者最多只有兩輪的發言，並同意黃永志議員建議的答問方式。他表示每個委員會及大會主席在決定會議議程時亦有權決定提問方式，會議常規只限制委員發言的輪數，並沒有限制與會者質詢的過程。另外，他表示一問一答的形式並非新嘗試，於本年1月16日的第二次大會曾採用過，他認為可於交運會作嘗試，以致能深化討論及讓部門提供即時回應，亦避免重覆過度冗長的問題。他請部門代表注意發言時間並說話時不要有過多停頓、前設及背景資料。

7.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

8. 甘乃威議員建議委員作出表決。他表示尊重主席的建議，並認為可以試行以了解實質情況，惟建議由「三分鐘包問包答」改為四分鐘，他指主席提及的例子也是四分鐘發言時間，並認為三分鐘是不足夠。另外，他表示作為民選議員，若果某議員提出論點，另一個議員也可能重覆其論點，因為發言內容會被紀錄，所以不會在此省略會議時間。

9.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的二十九條指出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在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所以會議常規定了三輪發言的基礎。

10. 主席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改為「四分鐘包問包答」的建議作表決。經投票後，會議通過採用「四分鐘包問包答」的形式，並表示先在第四次會議上採用，而第五次會議則視乎情況再作處理。

第 2 項：通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25 分至 10 時 27 分）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意見，有關修訂建議，請見呈枱文件。

12. 甘乃威議員表示第三次會議紀錄較過往有所改進，他認為較詳細記錄了議員批評政府部門的內容，並希望秘書處繼續準確紀錄委員意見。

13. 委員會通過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3 項：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1/2020 號)

(上午 10 時 27 分至 10 時 28 分)

14.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28 分至 10 時 39 分)

15. 主席表示有關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 2020 年 6 月尾)的報告已於會前轉交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此外，他表示秘書處已於 7 月 6 日向委員傳閱以下文件：中西區交運會第三次會議跟進事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2020 年 6 月)。秘書處已於 7 月 8 日完成向委員會收集「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的建議位置，並一共收到三個建議：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位置加建升降機、羅便臣道 95 號旁男廁旁位置建電梯上干德道及堅道 48 至 50 號些利街旁行人電梯出改東面樓梯為電梯，秘書處亦已將委員意見轉交路政署及收到有關建議的回覆。他請委員確認是否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列為本屆交運會的常設事項。

16. 任嘉兒議員表示收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位置是因為她曾提交「強烈要求薄扶林道遊樂場的行人隧道及附近地方加設無障礙設施」的討論文件，並詢問部門的文件回覆是否欠缺了她提出的薄扶林道建議位置。

17. 秘書表示會後會查看相關紀錄，以了解是否遺漏任嘉兒議員的建議。

1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了解相關資料，若有遺漏請與相關部門作溝通及補上資料。

[會後補充：秘書處早前已將相關建議轉交路政署，並知悉路政署會作跟進。]

19. 任嘉兒議員表示第三次會議上路政署及有關部門提及會研究薄扶林道遊樂場加建設施的建議，惟未見路政署的相關回覆。

2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上述討論議題已通過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動議，路政署於動議及會上的回覆內容相若，如要將薄扶林道遊樂場設無障礙設施，需要先獲得區議會同意通過加入「人人暢道通行」的第二階段計劃。

21.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曾要求路政署遞交文件以供委員討論過往的情況，並向委員交代最新情況及徵詢意見。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已遞交文件作討論。另外，他要求稍後出席「黑警」代表出示委任證。

22. 主席表示第四次會議上鄭麗琼議員曾詢問是否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納入常設事項或提交討論文件，他指當時專員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協助邀請委員提供建議位置，並稍後決定是否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以上述項目沒有成為討論文件。

23. 鄭麗琼議員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梁振英先生的年代已經提出，當時提出的多個中西區的建議位置亦已相繼完工，如中山公園和水坑口街，而且見有清潔人員消毒電梯。她解釋建議計劃納入常設事項的原因是以往幾屆曾獲通過的建議位置已成功落實，而新的計劃亦曾與路政署進行實地考察，據了解於天橋加建電梯是屬於「人人暢道可通達」，但若在空曠位置加建電梯如羅便臣道公廁旁的電梯上干德道，則需列入加建設施並要輪候。故此，她建議以前曾建議或等待興建的設施可於常設項目作跟進，加設多些小電梯可以方便公眾和長者。

24. 甘乃威議員指第三次會議紀錄第 125 段中他建議路政署於下一次會議向交運會提交文件，當時部門表示備悉建議並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及詳細解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度，而委員會亦會考慮會否將計劃加入常設事項，他詢問秘書處有否作出跟進。他又表示雖有問卷收集意見，惟部門需遞交文件如計劃過去曾研究甚麼工程、進行及沒有進行相關工程的原因。

25. 秘書表示於 7 月 6 日已向委員傳閱有關計劃的跟進事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路政署亦已列出各項最新情況以供委員了解相關事宜。

26. 甘乃威議員要求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呈交文件以作討論，再決定是否列入常設事項。

27. 主席表示於 7 月已將相關文件向委員傳閱，若本次會議並不決定加入常設事項，請秘書處將項目以部門文件形式於下次會議討論。

28. 甘乃威議員建議部門提交的文件加入 7 月 8 日完成向委員會收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並向委員告知建議位置是否可行，及若不可行，是甚麼的原因。

29. 主席請秘書處與部門溝通並於第六次會議提交文件，將在下次會議決定是否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列入常設事項。

討論事項

常設事項

第 5 項：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2/2020 號及 42/2020 號)

(上午 10 時 39 分至 11 時 17 分)

3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姜先覺先生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下稱「繞道」)隨着 2019 年初通車後，除了以下兩項工程外全部已經完成。這兩項工程包括：耀星街的道路優化工程，工程十分順利及預期可在年底完成；另一項是保留林士街東行下行斜路工程，他指在署方及運輸署於 2018 年 9 月向交運會介紹繞道通車安排時，委員獲悉當繞道通車後該東行下行斜路便永久封閉和拆卸，並建議政府研究保留該下行斜路，以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進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他表示運輸署於 2019 年 3 月通知委員會會接納此意見。

31. 另外，他表示署方在 2019 年年中將設計方案介紹予委員及建議保留現時已封閉的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結構；拆除該段林士街東、西行天橋之間的中央分隔欄；將部分已封閉的東行行車道改用作西行行車道；及改建林士街天橋西行優先通行路口為一條合流車道，並將餘下地方進行綠化工程。他表示建議方案為將東、西行天橋相關的兩段分開結構物縫合，承建商需要拆卸中央分隔欄和遷移照明系統至北邊護欄。他指當結構工程完成後將會重鋪路面及重做部分路面排水系統，該設計方案獲得委員的支持，及政府隨後在 2019 年底就上述建議方案進行刊憲以修改獲授權的繞道工程計劃。他續指在兩個月的法定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上述建議方案隨即於 2019 年年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獲授權進行，及工程在完成詳細設計後已於 2020 年年中開展。

32.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錢偉文先生匯報現時的工程進度和簡介未來六個月的工程安排。他表示承建商現於東行下行斜路北邊改裝現有防撞欄，工程約七成半完成；本月初亦開始拆除中央分隔欄；橋頂的位置亦在改裝現有的防撞欄，工程約已三成完成。他表示當北邊的防撞欄完成改裝後，中央分隔的照明系統將會遷移至已改裝的北邊防撞欄上，並預計工程約在 11 月中完成。另外，他表示會移除部分的中央分隔欄以實施臨時交通改道，並將現時的西行快線遷移至已封閉的東行行車道，以騰出空間拆除餘下的中央分隔欄和進行東、西行天橋的結構物縫合工程，他指縫合工程預計於年尾進行。他續表示在臨時交通改道實施期間，將會絕大部分時間維持林士街西行兩條行車線。

33.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自 2011 年起，於交運會會議上匯報中西區內繞道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情況。他表示隨着繞道在 2019 年年初全面通車後，

除了上述兩項中西區工程外已全部完成，署方因此建議由下次交運會起將繞道工程項目由目前的常設項目轉為按需要進行匯報。

34. 主席開放文件作討論。

35. 吳兆康議員表示在 6 月 6 日有傳媒關注繞道牆身鹹水滲漏事件及涉嫌浸濕鋼筋。他指事件於上屆區議會已經提出，並詢問滲水是否屬於鹹水及染有顏色的水是否滲蝕鋼筋的水。他表示當時部門不願意承認鋼筋問題，並回應滲漏是正常情況，惟現時滲漏情況日趨嚴重及地面呈現鹽晶是代表滲漏海水。他指很多工程師認為要檢驗水質以查證是否鏽蝕鋼筋和出現結構問題，並認為問題會影響結構、壽命、施工質量和安全問題，他詢問部門何時檢驗水質及現時情況是否代表鏽蝕鋼筋，若鏽蝕鋼筋可如何補救、追究及確保安全。

36. 另外，他表示通風大樓於 7 月 1 日再次出現問題及部門曾表示會查驗和追究成因以預防問題再次發生，他詢問現時的追究進度及會否追究責任，以及由那間承建商跟進。

37.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表示中環灣仔繞道的隧道結構牆身使用了連續牆的建造方式，每一幅連續牆是大約六米闊，牆身之間有連接縫，工程上是容許有限度的輕微滲漏，是不會影響繞道結構安全，如有滲漏，承建商亦已經進行灌漿修補措施，工程團隊亦保持監察隧道的情況。

38. 吳兆康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有否檢驗水質、是否鏽蝕鋼筋及鏽蝕鋼筋是否正常現象。

3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中環灣仔繞道部分隧道深入海床下及週遭被海水包圍，於繞道設計時已考慮這情況。他表示工程團隊一直有監察和檢視整個結構狀況，隧道結構是絕對安全。

40. 楊哲安議員希望能盡快落實保留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以改善交通安全，他同意工程完成後此議題不用作常設事項，惟工程延期或未完成時部門仍要繼續更新資料和聽取委員意見。另外，有關文件圖中的右面行車線直接由時速 50 公里轉 80 公里的高速公路，他建議提早提醒駕駛人士有關速度限制及安裝偵速攝影機，例如駕駛者偏好於國際金融中心蘋果商店附近的綠燈位轉燈時加速駕駛，左線的車輛可能在機鐵站切線並造成危險，他希望相關部門密切監察。此外，他建議將左行車線切到右行車線的虛線拉長，因現時過交通燈到天橋只有 10 至 20 米讓駕駛者切線，將虛線拉長能讓車輛有更多時間由機鐵站交通燈位切到右線，並需有相若的車速才容易切線。

41. 艾奕康有限公司錢偉文先生表示關於由左線切入右線的虛線長度，基於道路設計的規格以及天橋的實際闊度和長度限制，現時建議方案的設計長度已是最長及無法再加長。他表示工程團隊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在有需要情況下盡量加設交通標示以提醒駕駛者。

42. 楊哲安議員釐清他是指國際金融中心的交通燈下隧道位置，並表示過了交通燈下斜坡只有十多米可以左線切到右線，他建議拉長切線位置，因將來在左面機鐵站停車切到右線會很困難，並表示現時因塞車問題才令車輛能慢慢切線。

4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為保持交通順暢，署方在繞道通車前於民祥街西行方向中線及右線之間加設虛實白線，只容許車輛由中線切入右線，避免因車輛穿插而行而阻礙交通。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交通情況，在可行情況下優化該虛實白線的佈局，讓駕駛者有更充足時間選擇正確的行車線。

44. 鄭麗琼議員表示留意到在海港政府大樓樓下改向西行與東行線的高低差頗為嚴重，她詢問相關部門會否掘平道路，或由交易廣場向西行的車輛進入新的行車線及讓給駛出民祥街隧道的車輛。她續詢問掘平後兩邊路的高低差相距及估計何時完工開放給駕駛人士使用，亦表示不反對晚間工作。她指不建議將中環灣仔繞道在常設事項中移除，並指除吳兆康議員提及的滲水問題，她認為抽氣系統亦有毛病，因灣仔繞道只開放一年多的時間，她不確定銅鑼灣和灣仔的抽氣系統是否也能正常運作，並詢問之前的抽氣系統是否使用了很短時間就出現問題。

45. 艾奕康有限公司錢偉文先生回應路面高低差的查詢，他指路面兩邊約有 400 毫米的高低差，承建商將會提高部分東行下行斜路路面，完成縫合後路面將沒有高低差。另外，他表示根據承建商的施工進度表，相關工程約於明年第二季完成。就施工時間安排，他指考慮到環保署對夜間工作的指引較為嚴謹，所以大部分工程現時計劃於日間進行。他表示工程團隊會保持與承建商商討嘗試日夜並行的可行性及冀望可以盡早完工。

46.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回應有關抽風系統的問題，他指整個中環灣仔繞道設有三座通風大樓，於 2020 年 6 月 28 日發現有抽風風扇的扇葉組件損壞，導致繞道中通風大樓的部分空氣淨化系統暫停運作。他表示繞道已裝有空氣監測系統定期監察隧道內的空氣質素，數據顯示隧道內的空氣質素自通車至今均合乎環保署的指標。

47.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同意取消常設事項，他指很多議員仍有查詢、工

程仍未完工及政府部門有責任就重大工程定期向區議會或公眾作出匯報。另外，有關工程進度的回覆，他指部門表示 2020 年 5 月展開並預期 12 個月完成，但應該在 2021 年 4 月已完工，他詢問工程是否延期及跟上進度，或因雨水問題令工程進度受到影響。此外，有關林士街東行天橋下斜位置到繞道入口，他表示進入灣仔北的安排非常差，並要求重新檢視行車線前往中環的一半路就到灣仔北的安排，他建議林士街東行落斜位的一段路進入灣仔北的安排做得較安全和穩妥。他表示已經在該段路有多次駕駛經驗，惟經常到該位置亦要小心翼翼看清那位置進入灣仔北。他續表示要繞一個大圈才到中環，他詢問可否在特定時段容許由天橋下干諾道中以縮短行車路線。

48. 艾奕康有限公司錢偉文先生表示在刊憲和授權方案及所有的行政程序完成後，相關工程在本年 2020 年 6 月初在工地正式展開及文件上交十二個月完工，他預計在 2021 年年中並與現時的預計出入不大，他表示現時工程進度尚算理想，工程團隊會與承建商商討工程能否加快以避免工程延誤的情況。另外，他表示過往幾月的雨水對現階段工程沒有太大影響，工程團隊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4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有關保留林士街天橋下行斜道東行方向行車線往中環的議題，署方於去年的交運會上已作出解釋，為連接繞道的中環隧道西行出口至林士街天橋，需要以一段高架行車道路接駁，由於這西行連接路會與林士街天橋往干諾道中東行的行車線重疊，林士街天橋東行的行車線已被永久截斷並封閉。署方過去有就此議題作書面回覆，若有需要可以向秘書處再次提交之前的回覆，給主席和各委員參考。就林士街天橋東行方向經繞道往灣仔北的路線，署方在繞道通車時收到各項不同的改善建議，現正與路政署草擬相關的交通改善方案。待有關方案的可行性獲得初步確定，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50. 黃健菁議員指有關天橋進入灣仔北的入口，她表示自己都算是熟悉繞道入口，下橋的車輛會阻塞進入灣仔北的車輛，如因為切線問題而引起擠塞等。她曾在該處遇上塞車問題，當時繞道內的隧道路面暢通。駛入隧道後往灣仔北和右邊的行車線是雙白線，她詢問可否有靈活性改動進入隧道後可轉線，以至不用阻塞進入灣仔北的車輛。

51.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明白黃健菁議員的關注，現時署方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及協商，以制訂可行的改善方案，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52. 黃健菁議員詢問現時初步方案是否在橋面處理。

5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初步方案是容許車輛在進入隧道後可由中線切入慢線前往灣仔北，署方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可行的方案。

54. 主席開放第二輪提問。

55. 甘乃威議員指黃健菁議員提及灣仔北下斜路，他表示不明白部門為何商討議題一年多的時間才進行研究，他指通車已過一年及與會者也認為有問題，惟部門卻經常指仍在研究中，他詢問部門是否「work from hill」及為何已經超過一年仍未研究完畢。另外，他要求部門研究干諾道中天橋保留後整個交叉位置如何處理，並於下次會議將方案交給委員會進行討論而非單純研究。另外，根據部門 9 月提交的文件，他指工程於 2020 年 5 月展開，惟部門卻指出工程在 2020 年 6 月展開，他要求部門在下次會議詳細講解這 12 個月的工作、即將展開的工作及現時進展，並提供時間範圍如項目工程表及每段時間的工作內容，他要求部門準確地提交資料給委員會。他表示是否取消常設項目將由委員會決定而不用部門提出。

56.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本年 5 月開展，第一個月是預備工作，他指工程於 6 月在工地正式展開，整項工程大約需要十二個月完成，他表示署方亦會提供甘乃威議員要求的工程計劃表並於下次會議簡介。

57.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指出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林士街天橋進入繞道灣仔北入口的改善方案，當有充份資訊會適時諮詢區議會。至於林士街東行的位置，以往已回覆數次，署方可再提供予委員參考。

58. 吳兆康議員詢問若果隧道鋼筋生鏽會否影響結構安全。

5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無法一概而論是否生鏽一定會影響結構，要視乎生鏽的延伸程度。他表示在海底隧道或一般的建築物有部分或少量鋼筋也可能生鏽，但不會直接影響結構。

60. 吳兆康議員指隧道不是有少量生鏽，他詢問會否進行檢驗，如檢驗水質以了解鋼筋生鏽的程度，及會否影響結構安全和追究責任。

61.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一直監察整個情況及了解滲水的情況，他指出情況正在修復中及工程團隊會一直監察承建商進行修補措施。

62. 吳兆康議員表示公司應要檢驗水質和鋼筋是否被鏽蝕及影響結構安全。而傳媒報導灣仔繞道抽風扇組件於 7 月 1 日損壞及局部暫停運作，他詢問部門為何延遲數天才向公眾公布損壞問題。

63.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了解。

[會後補充：有關今年 6 月 28 日中通風大樓的空氣淨化系統有抽風風扇的扇葉組件出現損壞的事宜，路政署在 6 月 28 日晚上接獲繞道的工程顧問公司通知，繞道中通風大樓的空氣淨化系統中，一台抽風風扇的扇葉組件出現損壞。路政署隨即展開調查，而工程顧問公司於 6 月 30 日凌晨對三座通風大樓其餘 32 台風扇進行了初步檢測檢查，結果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政府於 7 月 1 日發出新聞稿交代事件詳情和跟進措施。]

64. 吳兆康議員指因去年有所損壞時部門回答會徹查事件，他詢問部門會否徹查情況及追究責任，並詢問損壞原因及有關承建商。若再有引發傳媒報道的事，他請部門主動在常設事項上匯報及準備資料。

65.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指經調查後，承建商隨即已更換損壞的風扇扇葉組件。另外，他表示上年損壞的是扇葉螺絲，而今年發現的是扇片問題，他表示承建商隨即已經更換損壞的組件，而風扇屬於同一份合約和同一位承建商。

66. 主席補問部門是否能提供林士街天橋工程計劃表，例如甘特圖。另外，他請運輸署就未來的方案準備工程時間表。

67.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署方會提供工程計劃表給委員以講解有關工程的內容。

68.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指署方訂定的時間表會與招標後承建商的時間表有出入，因承建商安排工序的時間會有不同，所以時間表上會加上備註，以註明部門草擬的時間表。

69. 主席請運輸署在決定承建商後，再向委員會更新承建商的時間表。他表示就中環灣仔繞道是否於常設事項中剔除進入表決程序。經投票後，建議不獲得通過。

(1 位贊成： 楊哲安議員)

(12 位反對：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棄權)

70. 主席請部門於第六次會議中準備議員的提問和資料，並結束此議題

的討論。

第 6 項：要求延長 13 號小巴路線以提升服務水平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3/2020 號)

(上午 11 時 17 分至 11 時 40 分)

71. 副主席就有關文件補充運輸署接納 12 及 13 號小巴路線的加價申請是因為 13 號小巴路線的營運有困難，因此他提出改善建議以解決小巴營運困難及幫助市民。他引述運輸署就延長路線的建議，回覆小巴車輛不足可能導致班次疏落。他認為若署方利用此原因反對建議，日後所有延長路線的建議亦可利用同樣原因作反對。他認為署方需要在延長建議的框架以外探討其他方案。另外，他表示 12 號小巴路線以往不會途經醫院道及般咸道一帶，而是高街轉往東邊街後會前往皇后大道西，在 12 號小巴延長路線後取得了較好的成效，惟經常滿座導致市民不能乘搭，因此他認為可利用 13 號小巴路線的剩餘載客量承載未能乘坐 12 號小巴路線的乘客，以配合乘客的需要，並增加小巴營運商的收入。他認為其建議可以使居民由堅摩區直接乘坐小巴到衛城區，因此希望署方可重新考慮而非提出縮短路線的建議。他表示若多次縮短路線會使整條小巴路線消失。

7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重申運輸署需考慮建議會否延長小巴車程及影響班次和車費。他表示議員於文件提及現時 13 號小巴整個循環路線共長 5 公里，若按議員的建議會使總路線延長至 7 公里，並增加百份之四十行車路線距離，而運輸署需要考慮車費及班次的因素。他表示增加小巴覆蓋面時會增加乘客數目，惟署方需要考慮小巴路線延長後的車費問題，並指根據署方車費等級表，若車程總長 7 公里及分段 3.5 公里的車費可達 8.3 元，因此署方及小巴營運商回覆委員會建議開辦專線小巴 13 號線的短途路線如學士臺往堅城的特別服務。

7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74. 鄭麗琼議員作利益申報指她經常乘坐 12 號小巴路線由衛城區堅道往西營盤方向，因此她支持 13 號小巴路線可跟從 12 號小巴路線。她希望署方可考慮惠及市民的路線建議，並指現時醫院道交通暢順及乘客有所需求。此外，她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指下午連續有兩至三輛沒有乘客的 12 號小巴不停士美菲路麥當勞站，因此質疑運輸署在規管小巴營運上欠佳。她希望了解 12 號小巴是否有不停士美菲路麥當勞站的情況發生，並希望運輸署多加監管。

75.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得悉 12 號小巴是醫院道的重要路線，並指署方有密切留意有關服務。他表示 12 及 13 號小巴是同一組小巴路線，並利用同

一批小巴車輛作調配，惟每條路線亦有既定的車輛數目。他表示署方於 5 月檢視 12 號小巴路線，於上午繁忙時間在醫院道沒有落後的情況出現，但運輸署已提醒小巴承辦商密切留意營運狀況。有關市民投訴小巴不停站問題，他表示若議員有詳細資料，署方可以與小巴承辦商作出跟進。

76. 伍凱欣議員表示經常在醫院道乘坐 12 號小巴前往西環，因此若 13 號小巴沿經醫院道可提供多一個選擇前往目的地。她引述傅定康先生指 12 及 13 號小巴路線為同一小巴營辦商，因此她詢問若需要延長 13 號小巴路線，除車資增加外，承辦商是否會增加車輛作延長路線之用。此外，運輸署在書面回覆指延長 13 號小巴路線將會延長現時班次，她詢問有關班次及行車時間的延長情況。

77.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 13 號小巴會於繁忙時間向 12 號小巴借調 2 輛小巴車輛共用，而非繁忙時間只有 1 輛 13 號小巴行駛全程 30 分鐘。他表示假設行車速度及班次不變，延長四成的行車路線須增加 1 輛小巴，因此會使承辦商在非繁忙時間增加一倍的成本，惟若不增加車輛則導致班次疏落，他表示不能即時回覆班次延長時間，但可稍後補充有關資料。另外，他表示小巴承辦商沒有就是次議員提出的建議行車路線實地作測試，而小巴的上落客時間佔部分行車時間，因此需作實地測試才得知準確延長時間，惟現時只能預計情況。

78. 伍凱欣議員希望運輸署在會後探討試路安排及了解延長後的實際行車時間。此外，運輸署表示延長後的車費可達 8.3 元，她希望了解車費是否可以覆蓋有關增加一倍的成本，及延長行車路線是否會導致承辦商虧蝕。

79.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現時 13 號小巴路線的車費為全程 4.2 元，惟他指運輸署得悉現時小巴路線是虧蝕。他表示 1 輛小巴的每天營運成本為三千元，因此可以計算每天需要接載多少位乘客才能達至收支平衡。他表示虧蝕的小巴路線並不代表不會推行，署方提供的資料只作參考。

80. 黃健菁議員引述運輸署認為議員提出延長 13 號小巴路線的建議欠理想，並就運輸署反建議開設短途路線往返加惠民道及堅尼地城科士街，是假設居住於加惠民道的居民希望乘坐港鐵前往其他地方，惟她不認同開設有關路線能符合成本效益。雖然加惠民道居民前往港鐵站有少少距離，而有部分居民會由港鐵站來往加惠民道，但相比下她認為乘客數量較議員提出的延長路線數量少。她亦對開設短途路線的方案表示疑惑，因乘客數量及盈利不多。她詢問署方是否有探討及計算各種因素，亦詢問承辦商認為那項建議的成本較低及盈利較高。

81.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議員遞交的文件指建議延長方案的原因是

13 號小巴路線的營運情況不理想。他表示運輸署的角度及切入點與議員相似，惟建議方案不同。署方認為若居民乘坐小巴前往堅尼地城的港鐵站現時已有 13 號小巴路線，惟署方及承辦商考慮到短途路線的循環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較議員建議的方案快。他重申署方建議的方案只是特別服務而非縮短行車路線，建議亦會加速車輛循環時間使班次加密。他表示需要探討若增加班次後是否會使路線更吸引，並指承辦商為學士臺往返堅尼地城站的乘客設有優惠。他表示由於正式的方案尚未落實，因此不能在此承諾居民可以利用更便宜的車資乘坐，惟署方會探討有關優惠是否使經營情況有所改善。他表示增設特別服務的成本較增加百份之四十的行車路線低，因特別服務縮減行車時間及成本。

82. 黃健菁議員認為特別服務的行車距離太短反而會導致很少居民乘坐，她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同時試行特別服務及議員提出的小巴長線服務建議。

83.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回覆指延長行車路線會使車費高達 8.3 元是沒有意思，因沒有小巴及巴士路線的最後定價為最高車費。他認為居民會接受 13 號小巴路線延長後申請加價及與 12 號小巴路線相若的價錢，因 12 號小巴路線比 13 號小巴路線的車資高 1 元，而車資對只支付 2 元的長者沒有分別。另外，他不接受運輸署至今仍未試行及深入研究有關建議，並形容運輸署是「冷氣軍師」，在辦公室對地圖探討方案而非了解當區居民需要。他表示醫院道有很多居民需要前往西營盤賽馬會診所及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附近。他表示當時延長 12 號小巴路線是顧及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落成，因此他認為延長 13 號小巴路線會增加乘客，而當區議員亦質疑運輸署提出的短程路線特別服務不會帶來更大的收益或造成虧蝕。他認為若承辦商有資源投入特別服務可將資源投放於試行延長 13 號小巴路線達至各方得益。他不接受署方在沒有試行便否定建議。

84.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現時若居民需要由西區往返醫院道已可乘坐 12 號小巴，署方亦會留意有關的營運情況。他表示署方曾作調查若 12 號小巴有需要增加車輛，會與承辦商商討安排加強 12 號小巴的服務。他重申若 13 號小巴延長至西區往返醫院道會與 12 號小巴重疊，而 13 號小巴只是額外途經薄扶林道，惟薄扶林道亦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般咸道及贊育醫院。他表示署方會一併考慮及研究議員向署方提供的建議。

85. 副主席引述運輸署指曾作調查認為 12 號小巴供應充足，詢問署方如何進行調查。

86.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於 5 月在贊育醫院實地視察，以了

解上午繁忙時間乘客是否有「留後」的情況出現，並考慮現時疫情下贊育醫院的部分服務已暫停。他指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取一個較能反映真實現況的調查才研究。

87.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超時關係，因此不開放第二輪發言。他表示若黃健菁議員有補充意見可於會後向有關部門反映。

88. 副主席表示更正運輸署指主要 12 號小巴的乘客往贊育醫院的說法，他表示居民主要乘坐 12 號小巴往西營盤賽馬會診所。

89.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3/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運輸署及怡信專線小巴有限公司盡快落實有關 13 號小巴路線延長建議、提升服務水平，更廣泛惠及區內居民。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黃健菁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90. 主席表示剛接獲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的建議，將第九項議程「建議將正街(皇后大道西至第一街)行人路由石級修建成斜坡」提前在下一個議程討論，並表示西營盤安樂長者小組代表已出席會議，經表決後委員會同意提前討論第九項議程。

91.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9 項：建議將正街（皇后大道西至第一街）行人路由石級修建成斜坡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6/2020 號）

（上午 11 時 41 分至 12 時 28 分）

92. 甘乃威議員指本會有警務人員出席，並要求警務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出示委任證。他續指雖然警務人員宣稱不是行使警權，但希望主席能夠

處理。

9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在門外作檢查。

9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重申場地管理是民政處的責任，他指有關職員已經在場地門外檢查並核實所有政府部門人員的身份，包括警務處代表。

95. 主席提醒與會者有關交運會的會議，政府僱員和警員須分別準備僱員證和委任證。他指剛才秘書處的同事已經檢查證件，雖然民政事務專員是指民政處同事，但他表示需要秘書處同事檢查才是會議的合法的程序。

96. 甘乃威議員回應民政事務專員的說話。他清楚指出不是場地管理者就「大晒」，並指與會者是參與其會議並要遵守會議規矩。他表示尊重主席的處理方法，而不是聽從民政事務專員這種人的處理方法。他指民政處可以處理場地及何人進出，而他要求主席處理的事已完成。他表示尊重主席的處理方法，而不是尊重「一舊飯」梁子琪先生的處理方法。

97. 主席指程序上由區議會作主體，以管理會議的進行並執行其規矩。

98. 張啟昕議員指警務處在回覆文件中提及過去五年錄得十宗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而運輸署指在過去五年曾接獲一宗有關該段正街人車爭路問題的投訴。惟由八月到現在，已有兩宗親眼所見和街坊反映有長者出意外並召喚救護車的個案，她表示不確認警方是否有作記錄，並指一般不會向運輸署投訴。她指在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已發生兩宗意外包括膝蓋和腳摔傷，並表示相關部門回覆是不理想，包括沒有什麼可跟進或投訴數字不嚴重。她表示可從出席的區內長者和嘉賓了解更多資訊，如需改善的地方或出行的危險性，並希望相關部門認真研究出解決方案，以幫助區內長者改善問題。

9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表示知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若將正街的梯級改建成斜面行人道，會阻礙附近商戶及銀行的出入口位置，而斜道的坡道也會過於陡峭，在下雨時可能會較容易讓行人滑倒及釀成意外，因此認為不適合將正街的梯級改建成斜道。他表示理解議員及長者對該位置的關注，並會研究在行車道加設適當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注意車速及小心駕駛。

100.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何雋軒先生表示意外數字是從市民報警所得，並同意不希望意外發生及關注行人安全。他表示支持及落實可使行人更加安全的措施。

101.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代表陸嘉輝先生補充出席的長者會分享更多資訊作參考，他亦歡迎與會者詢問及提出意見。

102. 西營盤安樂長者小組代表王容先生表示皇后大道西正街至第一街的路段非常繁忙，在大馬路上第一街地鐵站有很多行人，包括長者及年輕人。他指中國銀行附近的樓梯位置較為平坦及路面寬闊以便行人過路，又指約在兩星期前發生過車輛撞到行人的意外，並希望建議改善正街兩邊上第一街的路段。

103. 西營盤安樂長者小組代表陳蘇女女士表示現時街道繁忙及較多長者，她希望於惠康及中國銀行附近的十字路口，於馬路加設行人過路燈。她亦指出大家樂門外的燈柱阻礙行人，無法讓兩個行人同時經過，而大家樂噴出的氣體會導致馬路濕滑。另外，109 號亞厘架巷華麗都會酒店附近的樓梯陡斜及沒有扶手，上落樓梯時十分危險。她建議加設扶手電梯及在樓梯中間設置一條長的扶手欄杆以協助長者。

104. 西營盤安樂長者小組王容先生補充第一街 109 號側邊的巷子有一條大馬路，建議在巷子中間或兩邊加設扶手欄杆。他指出在八月尾或九月初曾有長者在巷子跌倒，並希望巷子修建石級或斜道以使行人更加方便。

105.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陸嘉輝先生表示歡迎與會者與他聯絡或邀請長者作分享。他續表示西營盤比較多長者，斜道又多，並建議以一條小巷作試點。

106.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07. 甘乃威議員向與會者展示於西邊街的相片並指路面斜道已高於 1:12，他詢問若果根據運輸署的理論是否斜道高於 1:12 就要拆卸。他表示平日經常經過正街及目睹人車爭路的問題，並指救恩堂的行人路十分陡斜，但卻沒有改為樓梯。他建議可將中國銀行門外的一段路改為樓梯和斜道各半，並在亞厘架巷的路段加設扶手。他詢問可否以區議會撥款加設扶手及請相關部門盡快處理，並表示長者已經多次反映增加扶手的需求。

108.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西區部分道路因受地理環境所限及建造年代久遠，可能較為陡斜。

109. 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無法將中國銀行門外的一段路改為斜道並指該路段十分寬闊，他詢問可否一半樓梯和一半斜道以供居民選擇。他詢問民政處可否在亞厘架巷作增加欄杆的小型工程。

110.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上述正街的行人道梯級現時寬度約 3 米，若將梯級一半闊度改成斜道，則梯級及斜道各只寬約 1.5 米，有關設計對居民出入反而可能會構成不便。

111. 副主席表示西營盤一帶有很多斜道如東邊街、正街、西邊街、水街及山道。他表示曾一星期內於斜道滑倒數次及天雨路滑，所以他擔心改建為斜道後會更加危險。他建議可於梯級加設防滑鋼砂如高街至般咸道的一段樓梯，亦建議可嘗試於斜道加設防滑鋼砂。另外，他表示會遞交於水街及山道的相關討論文件，並同意斜道和樓梯各半的建議，惟不知路面有否足夠闊度。他認為斜道對部分手持物品或拉著手推車的行人較為方便，所以斜道和樓梯各半可讓行人有所選擇，如行樓梯對沒有手持東西的行人較安全，惟拉手推車則斜道較理想，所以若路面夠寬闊，他支持斜道和樓梯各半的做法。

112.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於正街部分斜面行人道已加設防滑鋼砂，惟有居民反映防滑鋼砂的表面會磨損並需經常保養，而且使用手推車亦會加快其表面耗損，故署方考慮把現有梯級改建成鋪設有防滑鋼砂的斜道時需小心研究。

113. 副主席建議於行人路加設防滑鋼砂，他表示部門亦認同防滑鋼砂是有效的改善措施，並不應要定期維修而不實行。另外，根據甘乃威議員的說法，若防滑鋼砂有所損壞就應作定期維修。他表示加設防滑鋼砂的路段對行人較為安全及不易滑倒。

114.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防滑鋼砂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署方會與路政署討論防滑鋼砂的維修安排。

115. 鄭麗琼議員表持支持斜道和樓梯各半的解決方法，並使大廈的出入口位置更為平坦。她指平日大部分行人也於馬路行走而非行人路，而中國銀行門外的一帶地方也有很多臨時攤檔，導致行人難以通過。她表示食環署需協助管理路旁的水果攤檔以免阻礙行人路，並對於門外擺賣不能容忍。另外，她表示曾有街坊於防滑鋼砂滑倒及擦傷一大塊傷口，亦反映不要在行人路鋪設防滑鋼砂，她理解於防滑鋼砂上跌倒是十分嚴重，所以對鋪設防滑鋼砂有保留，惟不會作出絕對反對，並認為加設扶手會更理想。

116. 此外，她表示七姊妹道附近的一段行人路也有半邊樓梯，估計斜道低於 1:12，並認為值得作參考。她詢問有關部門於正街的兩條馬路有否擴闊的空間，因大家樂外的路段多人進出及電燈柱亦佔據了三分之一的行人路，所以行人會走出馬路。她表示過往曾爭取於正街興建行人電梯，惟只興建了上部分的路段。她指拉著手推車的行人一定會行馬路而非石級，她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改善以保障行人的安全。再者，她表示有關法例規定斜度是 1:12，

惟救恩堂外的一段斜道十分陡斜，乘客落車時十分危險。她表示雖然中西區居民已習慣行走斜道和石級，惟仍有很多意外發生，並詢問部門有否相關的解決方法。

117.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備悉議員意見，並會研究是否有合適方案可改善該處行人環境。

118. 彭家浩議員詢問有關部門 1:12 的斜道比例是強制性或建議指標，若斜道比例超過標準，部門是不會或是不建議進行工程。

119.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若需要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設計要求，行人道的斜度須不超過 1:12。而新設計的道路一般需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設計，但斜度仍需視乎實際情況如地理環境而個別考慮。

120. 彭家浩議員表示其觀點與其他議員相同，他希望能改建斜道及可行情況下保留樓梯。他表示輪椅人士無法使用樓梯，惟長者上斜道時可於樓梯歇息，並較斜坡休息安全。此外，他詢問部門有關於全港維修及保養防滑鋼砂的平均頻率。

12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防滑鋼砂的損耗程度因應道路不同的交通狀況及流量會有所不同。路政署如在定期巡查時發現或接獲報告指防滑鋼砂有損毀，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安排合適的維修工程。]

122. 彭家浩議員詢問防滑貼或防滑的化學油劑能否替代防滑鋼砂，達致防滑作用。他表示或許可以在路面上貼上多條防滑貼。

123.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署方亦曾於樓梯的級面較窄位置鋪設防滑鋼砂，可達到相似橫補防滑貼的效果。有關於斜道鋪上防滑貼或化學油劑，需與運輸署研究是否可行。

124. 彭家浩議員表示防滑是其中解決問題的關鍵。他指部門提及 1:12 的斜道比例並非強制性規定，他建議部門考慮斜道和樓梯各半的做法，並指輪椅人士無法使用石級及通過馬路時會造成危險。

125. 張啟昕議員認為部門加設道路標記是無法解決問題，她表示第一街右轉正街的彎位已有道路標記，有部分駕駛者於第二街直落或第一街轉至皇后大道西，因為街坊不清楚車輛的駕駛方向，可能在過路時發生交通意外。另外，她表示曾有攤檔反映拉直斜道可能導致雨水流入店鋪，若只改建

中國銀行門外至第一街的路段為斜道，她詢問部門有關路段的斜度。

126.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根據現場量度，有關擬建斜路的斜度大約為 1:5。

127. 張啟昕議員詢問部門於大家樂門外的路段能否改建為斜道。她表示該路段基本上只有大店鋪，部門相對會容易與商戶作溝通。

128.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大家樂門外的正街行人路只有 1.5 米闊，其闊度並不可同時容納梯級及斜道。若將該處梯級改建成斜道，需仔細研究並考慮有關改動對該處行人路旁邊出入口的影響。

129. 張啟昕議員表示若能改建 1:10 斜道比例的路段會較為安全。

130.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初步估計建議斜道的坡度大約為 1:10，在下雨的日子，會較容易滑倒及釀成意外。

131. 張啟昕議員表示部門回覆 1:12 的斜道只是建議比例，她建議部門研究其他改善方案以避免行人走出馬路，若大家樂門外的路段能改建為斜道，部分長者會使用斜道而非樓梯上落。她表示有大部分行人不會經過中國銀行外的轉角位或會橫過馬路，是因有欄杆阻礙而造成不便、收窄行人路及附近有扶手電梯連接至第三街。此外，她詢問部門會否在石級或欄杆上有所調整，讓路面更加寬闊，使行人會先上第一街才橫過馬路，避免因車輛轉彎而發生意外。

132. 主席表示因時間關係本次會議的議題不會開放第二輪發言。

133.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已備悉張啟昕議員的兩項建議，包括研究改建大家樂外的梯級為斜道，若不可行則研究重新排列中國銀行外的梯級及擴闊正街與第一街的過路位置以方便行人過路。

134. 任嘉兒議員綜合議員意見，亦表示希望於正街其中一旁的行人路改建為斜道，並請部門顧及使用者的角度，她認為上述建議是可行及部門應互相協作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另外，她表示亞厘架巷的路段容易使行人滑倒，她詢問部門能否加設扶手欄杆，並詢問該路段屬於政府或私人地方。

135.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亞厘架巷的路段不屬於運輸署管理，根據地政總署網站的資料顯示，亞厘架巷屬於私人地段，若於私人地段加設扶手欄杆，應得到相關業主同意。

136. 任嘉兒議員詢問有關部門能否向私人地段擁有人查詢，或以區議會的名義徵詢有關人士。另外，若業權擁有人不願支付有關費用以增加欄杆，她詢問專員對區議會於私家地段進行改善工程的看法，並表示陡斜的行人路對長者造成一定的危險。

13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可嘗試與業權擁有人商討能否進行改善工程。

138. 任嘉兒議員詢問專員可否將回覆交給議會以作跟進。她表示理解長者的苦況及希望部門跟進並作出交代。

13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可提交回覆給區議會。

140. 吳兆康議員表示長者行過多樓梯會容易腳痛，加上不少行人也拉著手推車或嬰兒車，經過該路段則需推出馬路並造成危險，惟部門卻為了安全在轉彎位加設欄杆，使更多長者和行人走出馬路。另外，他指部門 1:12 斜道並非硬性指標，該指標是用作規劃新區或全新道路，及防止斜道太陡斜，卻令現時較危險的地方較難改善。他表示雖然路段不符合 1:12 的斜道標準，卻較樓梯安全及可防止人們走出馬路，他認為部門定立的標準是為市民服務而非單單遵守。此外，他表示很多街坊關注此問題，及議員亦希望能有梯級和斜道作選擇，若 1:12 斜道並非硬性指標或法例要求，他希望部門在區議員和民意的支持下可以考慮採納意見。

141.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議員意見，並會作出研究。

142. 吳兆康議員表示設計原意是好，惟實際上部門卻不肯作出改善，導致行人繼續走出馬路並造成不幸的交通意外。他舉例於中環的路段也很合理加建斜道，亦指會提出不少具體例子給部門作參考。

143. 甘乃威議員建議會後與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144. 主席表示亞厘架巷的路段較狹窄和濕滑，未必可以加建欄杆，並請部門作出研究。另外，有關甘乃威議員向與會者展示照片，並建議擴闊行人路及改建為樓梯和斜道各半的做法，他請秘書處與部門安排實地視察，以顧及行人安全及居民需要。

145. 主席處理由張啟昕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提出修訂。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要求部門認真研究及落實執行在正街皇后大道西至第二街部分之行人路改為斜路，以便市民上落通行。

(由張啟昕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46.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7 項：強烈要求改善上環貨車及貨櫃車上落貨的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4/2020 號)

(下午 12 時 28 分至 12 時 52 分)

147. 甘乃威議員詢問部門有關書面回覆內的建議何時實行。

14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表示就介乎皇后街至威利麻街的一段干諾道西停車灣設置部分時間不准停車限制區(貨車上落貨除外)，有關的停車灣逾 130 米長，設置上述的不准停車限制區可便利貨車的路旁上落貨活動。此外，他感謝甘乃威議員早前於本月安排與部分海味店商戶代表進行現場視察，視察中商戶代表表示現時德輔道西沒有足夠路旁位置予貨車上落貨，因此希望開放部分路旁予貨車作上落貨用途。他表示運輸署正研究在非繁忙時段讓貨車在部分德輔道西合適位置上落貨，並會盡快就建議安排地區諮詢，以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

149. 甘乃威議員表示就運輸署提及於干諾道西停車灣的建議，同意建議給予貨車於商店旁上落貨，惟現場所見，在快線近天橋等候位置已放滿物品上落貨，而該路面非常寬闊，因此希望署方可探討是否可利用一條行車線給予貨車停泊。他表示稍後研究可否給予貨車放置貨物，又指現時的建議可給予更多位置作上落貨以改善情況，並指會將有關路面相片傳予秘書，以便運輸署更清楚了解有關情況及探討是否可以採納其意見，他希望運輸署可盡快實行，該處現時已停泊貨車，所以不需要再作諮詢，只是要盡快使泊車位合法化。

150.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考慮到有關建議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因

此會盡快安排透過民政處作地區諮詢。此外，就議員提出於干諾道西停車灣上落貨位置的意見，可與議員稍後再詳細討論。

151. 甘乃威議員表示應盡快落實建議，並指不應 24 小時設立有關停車位，例如早上 7 時至下午 7 時，只讓貨車可在指定時間作上落貨，以免貨車過夜泊車。

152.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得悉議員的意見，並指現時建議的不准停車限制區(除貨車上落貨外)的生效時段是由早上繁忙時段至下午 3 時。

153. 甘乃威議員向與會者展示現時貨車停泊位的位置相片，並指現時相片左邊已放置貨物，他詢問該處是否可以作上落貨區。

154.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因有關右線行車線位於設有花槽的橋邊，並沒有足夠空間加設行人路，故認為相片中貨車停泊在右線上落貨並不理想。他表示該處因有兩條行車線及沒有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站，故可能被部分人士利用該處作上落貨用途。他表示署方會檢視該處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制定改善方案。

155.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56. 黃永志議員向與會者展示於德輔道西及上環皇后街上落貨的相片，並指接獲居民反映很多貨車在該處除上落貨外，會長期將貨車停泊數小時。他表示該處的工程地盤會阻礙整條東行的行車線及行人路，因此詢問有關政府部門是否會有行動呼籲貨車讓出部分行人路。他表示平日由上午 10 時已開始有阻礙路面的情況出現，並指接獲居民投訴行人路欠暢通。他表示因早前經濟環境欠佳而沒有提出需要處理有關問題，惟他認為需要考慮長遠的處理方法。他詢問警方及運輸署對阻礙交通的事宜看法。

157.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早前與有關商戶代表會面商討上述問題，並提醒商戶應盡快完成上落貨及駛走車輛，避免阻礙行人路及交通。

158.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何雋軒先生表示街道阻塞是食環署的範疇，惟警方巡邏時只會處理造成嚴重阻塞的有關情況。他表示警方注重交通安全及暢通，因此會在有需要時執法，惟食環署是主力執法部門。

159. 黃永志議員表示由於貨車上落貨的問題存在多年，他詢問運輸署除與商戶商討要求盡快上落貨外，是否有其他方案以改善有關問題。而現時的巴士難以停泊或只剩下一條行車線，又詢問是否有一個限期能夠改善的指

標。

160.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運輸署主要從交通角度考慮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他表示早前提及的有關建議可便利貨車的路旁上落貨活動，惟當考慮有關建議時亦須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有關貨物放置在商戶對出行人路的事宜，他表示應交由食環署執法。

161.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有關內容，以便轉交至食環署跟進。

162. 鄭麗琼議員表示黃永志議員所展示在電車路的照片，顯示交通阻塞的問題非常嚴重，亦預計情況會加劇。她認為若要求西行位置的商戶在干諾道西上落貨，並將上落貨區延長至德輔道西會較為困難，亦涉及過馬路的問題，因此詢問如何徹底解決上環傳統以來的上落貨問題。她建議商戶可於指定日子交替上落貨，並理解商戶在門外上落貨是非常方便，其實行人路於晚上商戶關閉後是非常暢通的。她表示支持干諾道西西行線現時共設有逾130米長的停車灣作為大型上落貨區，惟需要視察是否會有工人由干諾道西搬運貨物至德輔道西。她擔心實行措施後未能解決交通阻礙問題，亦希望有更好的方法以解決行人及上落貨問題。

16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瞭解區內上落貨需求甚殷，並會在不影響交通暢順及道路安全的情況下盡量在適當位置設置上落客貨設施。他表示署方會適時檢視交通情況，並建議交通管理方案以平衡交通流量及上落客貨活動的需求。他指出過往曾建議貨車於下午7時後的非繁忙時段，才進行上落貨活動，惟商戶反映因行業需要進行如通關等的既定程序，較難避免在日間繁忙時段上落貨。他重申署方會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實施交通管理措施。

164. 甘乃威議員表示上環及西營盤在歷史上都是海味及藥材街，惟政府在規劃上沒有考慮上落貨的問題。他表示很多大廈單位於上環及西營盤都是儲存海味及藥材的貨倉，因此現時上環區經常有很多商戶在整理貨物。他表示曾詢問商戶是否可以在過境時整理貨物才運往商店，惟商戶指因需要由大貨櫃車轉至小貨櫃車會引致運輸成本大增，及現時經營困難導致無法實行，因此相關部門執法及發出告票後，仍未能令商戶作出改善。他認為民政處、運輸署和警方應定期與商會作商討及協調，惟他指不能容忍商戶將貨物放置在行人路上，這情況必需執法。他認為與會者需要思考是否處理商戶在慢線行車路短暫上落貨的問題。

165. 此外，他希望運輸署於會後探討及考慮將干諾道西的花槽位置轉為行人路，並將西行線減至一條行車線，因該處的交通流量較低及前往威利麻街及修打蘭街時只有一條行車線。再者，他希望署方探討皇后街右轉電車路

有兩至三個位置可作為貨車上落的建議。最後，他向警方表示皇后街帝后華庭門外的兩旁是禁區，惟經常有貨車在禁區位置上落貨。他表示接獲大量居住在帝后華庭的外籍人士及居民投訴，指有非法泊車及在限制時段內於禁區上落貨的問題，因此希望相關部門可以執法，並請運輸署探討於干諾道西增加上落貨位置及轉為一條行車線的建議。

166. 香港警務處何雋軒先生指備悉議員意見。

167.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亦指備悉議員意見。

168. 吳兆康議員引述運輸署回覆指該處有很多海味商店在馬路上落貨，因此難以採納限制早上 7 時至下午 7 時不可上落貨的建議，惟他認為現時已有很多車輛就不能禁止的說法是本末倒置。他表示正因現時有很多商店上落貨而阻礙整個中西區的交通流轉及引致主要幹道阻塞。他要求設立禁止上落貨時間，因他認為商戶可遷就上落貨時間，惟有很多市民需要上班、下班及上學，因此需要平衡各方利益。他要求政府各部門需互相協作以協助商戶，例如檢視貨物通關時間使商戶可於晚上 7 時後才上落貨，以解決整個中西區的交通阻塞問題。他詢問政府如何幫助商戶於下午 7 時後才上落貨及建議是否可行。

16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亦指出在路旁上落客貨活動會減低道路容車量及阻礙交通，惟上落客貨活動亦是區內的需要，因此署方須於交通流暢及上落客貨活動需求兩方面取得平衡。他指政府一直按部就班推行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長期建議，包括鼓勵商戶於繁忙時間以外在路旁上落貨物。

170. 吳兆康議員表示該處需要設立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限制上落客貨區，因他認為現時的情況已失平衡，及有數個選區的居民受到貨車上落貨的影響，使他們不能於下午 4 時至 5 時順暢地回家是極不理想。

171.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4/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處理上環（德輔道西界乎永樂街至東邊街、皇后街界乎高陞街至皇后大道西）貨車及貨櫃車上落貨做成行人路阻塞及行人路過的安全問題。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72.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8 項：德輔道中上環段分階段改作行人電車專用區計劃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5/2020 號)

(下午 12 時 52 分至 1 時 37 分)

173.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朱以聞先生解釋及講解交通安排和狀況。他表示「行德」計劃於摩利臣街至禧利街一段車路劃為只准許電車行駛。他向與會者展示圖中黃色段落將會封閉車路，並擬作行人路或其他用途。他表示計劃封閉時段暫時定於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及避開早上上班高峰時間，至於禧利街、急庇利街和摩利臣街等橫街則仍會開放及不受影響。另外，他指封閉德輔道中東西行方向的行車線後可簡化相關路口的交通管理，因車輛只需直線行駛，並預計交通狀況得以改善。他表示封閉文件中的黃色路段時亦會維持七米寬的緊急車輛通道以確保車輛可以通行，亦表示已詢問消防處的意見。他重申基本上在封閉時段只有電車行駛，及在晚上 10 時至早上 10 時的時段的交通將會維持正常。

174. 此外，他表示已進行了相關的交通調研，而現時較少車輛於文件中的黃色路段往西行方向行駛。同時，他指由於現時較多車輛在摩利臣街右轉入德輔道中往中環方向，因此東行路線一般較西行路線為繁忙。他亦表示知悉議員希望在摩利臣街可以右轉的意見，惟技術上比較複雜，所以替代路線就是在干諾道西/德輔道西路口允許車輛掉頭往東行，雖然會增加駕駛里數，惟此安排對目前路口的交通管理影響較低，而經初步分析大型車輛也有條件按此替代路線行駛。圖中實線代表了現時駛經黃色路段的主要車流流線，而圖中虛線則代表封路期間可行駛的替代路線，如西行中的永樂街，東行中的蘇杭街和干諾道西。而通過替代路線，車輛仍可前往主要目的地，如康威花園、干諾道中等。

175. 再者，他表示由於封路期間摩利臣街需應付較多改道干諾道的車輛，所以摩利臣街全部兩條行車線均將同時允許車輛轉入干諾道西主路，以善用道路的通行能力。於封路期間，部分受影響的西行巴士線需提早於禧利街或永和街轉出干諾道中，而受影響的東行巴士線則需改經林士街返回德

輔道中。配合有關改道，目前東、西行各有一處巴士站需臨時封閉，並沿德輔道中/干諾道中，利用鄰近現有的巴士站作受影響巴士線臨時站點安排，有關安排建議亦曾與巴士公司及運輸署進行磋商及研究排隊安排。另外，他亦理解現時無極限巴士站人流較多，因此臨時站的安排建議，已避免了增加該站的負荷。

176.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77. 甘乃威議員詢問「行德」為何不及早提交相關資料給公眾研究。他表示西行車輛於永樂街有問題，因永樂街介乎禧利街在早上的塞車情況極為嚴重，他詢問是否能夠容納巴士行駛及有否計算過交通流量。另外，他指「行德」並沒有解釋為何不可在干諾道中東行及為何不建議在摩利臣街突破障礙向東行駛。他詢問是否受到運輸署反對，並指出摩利臣街在早上是第二個塞車極之嚴重的位置，導致癱瘓整個上環的交通流轉，他詢問如何解決上述問題。

178. 「行德」代表龐婉儀女士表示下次會提早將相關資料給委員作詳細研究。

179.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朱以聞先生澄清現時沒有巴士於永樂街通行，他指巴士是沿德輔道中經由永和街、禧利街或摩利臣街轉出干諾道中。而根據交通調研，預計封路期間永樂街於高峰小時將僅有額外約 20 至 30 架車輛行駛，他認為影響是可接受。他表示計劃目的在於資源調配，並將部分行車路轉為行人使用，他表示會盡量於行人和車流之間取得平衡。他指計劃已避開早上塞車高峰的時間，亦明白永樂街海味店有違例泊車的情況發生。另外，他表示得悉甘乃威議員希望在摩利臣街可以右轉的意見，惟需增加對干諾道中東行方向車流的燈控管理，為了保持目前東行車流的通行，他建議在干諾道西/德輔道西路口中允許車輛掉頭返回干諾道中東行。

180. 許智峯議員表示支持為期三個月的行人專區試行計劃，並指一半的封路範圍屬於其選區，長遠而言整個行人專區主要是影響中環選區。他指計劃由上屆區議會已有初步概念，經過在大會及工作小組上的討論令計劃開始了細化及具體的討論，並認為議員曾提出的建議如巴士站安排、東西行交通導向的安排及公眾空間的管理等也有初步回應。他詢問「行德」有否更新資料如公眾資訊、支持度或公眾知情度等。另外，他認為討論計劃已有兜轉的情況，現已是適當的時候決定計劃，並指議員對有關的交通問題存有質疑也是合理，惟區議會不表示同意計劃就無法使組織繼續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通過運輸署和警方。他指若組織得到區議會支持就能繼續獲取資金作研究，並表示支持試行計劃才知是否可行。

181. 「行德」龐婉儀女士表示組織在去年曾就受影響商戶進行公眾參問卷調查，她表示收到的問卷回覆大概是正面的。今年並從甘乃威議員獲得住所資料，寄出有關計畫的小冊子給數千名的居民以供了解詳情，惟受到疫情影響而令計畫的實體的公眾參與活動未能進行。

182. 彭家浩議員詢問試行計畫的時間表及是否需要獲取運輸署批准。

183. 「行德」主席邵在德先生表示為了進行 90 天的試行計畫，運輸署建議預先以一星期的時間作試行。他建議活動於下年試行並認為活動的最佳時間在秋季如十月至十二月或十一月至一月。他表示一星期的試行活動可於明年七月或八月舉行，惟現時受疫情影響而令活動時間變得不穩定。

184. 彭家浩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已批出一星期的試行計畫。

185. 「行德」邵在德先生表示運輸署原則上批准一星期的試行計畫，惟計畫亦需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通過各種常規步驟。

186.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朱以聞先生補充一直與運輸署互相溝通，並表示在試行計畫的第一階段前會更新研究數據。他指研究已進行一段長時間並會確保計畫是可行，惟現時未有詳細計畫如短暫的交通安排。他表示會再向運輸署提交試行計畫的第一階段報告。

187. 黃永志議員表示數月前曾就計畫與組織商討及在網上查看資料，並了解計畫會影響多條巴士線及乘客上落車的位置。他詢問受影響乘客對計畫的知悉度及喜愛程度。

188. 「行德」龐婉儀女士表示於大會上甘乃威議員曾提醒組織需增加公眾參與活動及提供居民相關資料，令受影響的居民得悉計畫及提出意見。她指組織已從甘乃威議員獲得居民的住所資料，並發放數千份資料。

189. 黃永志議員詢問受訪者是否上環區住戶。他指上環巴士線伸延至堅尼地城及其選區近半的居民也是乘搭巴士上班，他詢問計畫有否顧及其他地區的居民。

190. 「行德」龐婉儀女士表示發放數千份資料的對象主要是上環區居民。

191. 「行德」邵在德先生表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組織沒有在其他香港地區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了解乘客反應。另外，他表示巴士站的遷移位置對乘客的影響較小，並認為乘客能作出調整。

192. 黃永志議員詢問區議會批准計劃後，會否在居民不知情下迅速落實計劃及強行要求居民接受改動。他認為「行德」是有良好意願的非牟利機構及居民需要一段時間去知悉計劃。他表示不清楚組織或運輸署有否足夠的資源去宣傳及推廣計劃，並認為需要衡量即時改道所造成的迴響。

19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根據「行德」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實施有關的行人電車專用區計劃會使德輔道中近永和街及干諾道中近禧利街兩個巴士站的運作更繁忙而影響交通，若「行德」希望以路試引證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署方希望「行德」先在上述兩個巴士站附近的路段先進行為期不少於一星期的局部路試，評估交通影響及覆檢相關巴士線的調動。署方過去與「行德」一直就有關計劃保持溝通，並要求「行德」就巴士站及巴士線的改動進行諮詢。他指計劃除影響港島的巴士線外，亦會牽涉跨區的巴士服務，尤其是來往新界西及新界東的巴士線。署方會在收到顧問公司提交的局部路試建議後再作考慮，並會在搬遷巴士站時諮詢居民。

194. 「行德」龐婉儀女士表示可為議員提供更多資訊，以協助轉告其區的選民。另外，有關巴士站改動的諮詢，她表示需要議員的幫忙，並認為議員較熟悉其選區居民，工作將會事半功倍。

195. 主席表示原則性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交通研究和計劃，惟計劃需獲得區議會及受影響市民的同意。他希望「行德」能與運輸署通力合作及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另外，他認為「行德」若將交通影響評估的原件交給區議員作研究將會是好的開始。

196. 甘乃威議員表示與會者應具體建議如何跟進計劃。他認為沒有委員表示不贊成計劃，並應討論如何實施計劃使社區知悉及減低影響，惟他表示沒有足夠資料，如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封閉時段、三個月試行計劃及運輸署批准的一星期試行。他表示不了解計劃詳情及不可憑空支持，否則會引起公眾不滿。他建議「行德」在適當時間將具體建議及相關資料一併交到區議會討論，並提交諮詢後的結果及互相交流意見，他認為原則上可以繼續討論計劃。

197. 「行德」邵在德先生表示有關一星期及三個月的試行計劃早已向區議會匯報，他認為已經提供很多有關資料包括交通研究評估，所以他認為提供資料不足的說法是不公平。

198. 主席請「行德」提供更多資料如實地視察、問卷、焦點小組等的研究結果以供議會參考，包括居民表示支持或反對的意見，以作委員衡量是否支持計劃的指標。

199. 梁晃維議員表示需要對「行德」公平，因他指議題已在委員會和大會上討論過數次，並在之前已接收過很多相關資料如交通研究評估，惟不足的地方就是「行德」沒有提供研究結果。他認為有議員非常反對計劃，卻不敢直言，才每次會議上以資料不足的原因拖延計劃的通過。他希望與會者表達明確立場及進行表決，並指出計劃雖然對居民造成影響，但他仍然支持的原因是對於香港往後的城市面貌及交通規劃是革命性的試驗行動。

200. 許智峯議員表示在臨時動議中除了三個月的試行計劃，他建議另一個可行做法是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作試行行人專區。他表示將兩個想法合併在動議中，即使有議員未必支持三個月試行計劃，他亦希望長遠能研究進行計劃。

201. 主席處理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202. 鄭麗琼議員表示動議中提及在畢打街至摩利臣街一段開放給電車和行人使用，她指計劃未諮詢公眾，並詢問試行路段是否由永安開始到摩利臣街，及來年是否需要聘請公司作研究。

203. 許智峯議員希望與會者支持 2021 年有 90 天的行人專區計劃。他指臨時動議後半部分的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試行計劃屬於研究，並認為所有研究亦須在議會上討論。他表示支持動議是表達原則上的支持及讓與會者更易接受。

204. 甘乃威議員指剛才委員提及有人因資料不足的情況表示永遠都反對這計劃，他認為資料不足屬於事實，並強調在討論 90 天專用區計劃時必須提供足夠資料給公眾討論，他指出現在提供的資料是不足的。他指現時永樂街及摩利臣街存有大塞車的情況，他續指若支持計劃須向公眾確保不會有塞車的問題，否則他作為當區的議員無法作出回應街坊的質詢如何疏導塞車問題。另外，他指兩年前已經提醒「行德」將干諾道中東行的中間分隔石壘取消，他表示不理解為何現今仍不可行。他指中環灣仔繞道實施後於天橋底的交通流量相對已經減低，惟沒有人回應為何建議仍不可行。他表示若不處理問題是不會支持動議。甘議員指出十多年前有團體提出這個德輔道中行人專用區計劃，他當時也表示可以原則上的支持。但十多年後的今天，他並指出行人專用計劃除了交通擠塞的問題亦有管理問題，當我們討論早上十時至晚上十時的行人專用區計劃由何人去進行街道的管理呢？有關計劃的細緻問題也沒有機會討論。因此如果今天未能解決上述的問題，他是會就動議投票反對。如果之後能夠處理每一個問題及解釋疑難，他是會原則上支持計劃。

205. 主席表示並沒有委員就臨時動議提出修定。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原則上支持：於 2021 年，在介乎摩利臣街及禧利街一段德輔道中，試行為期 90 日的行人專區計劃；及研究於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畢打街至摩利臣街一段德輔道中試行行人專區。

(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

(10 位贊成：何致宏議員、楊浩然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2 位反對：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2 位棄權：葉錦龍議員、黃永志議員)

206. 主席請「行德」和運輸署保持聯絡向委員提交相關資料，及「行德」於會後將簡報交給秘書處以供公眾了解。

207.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並宣布休會。
[會後備註：休會時間為下午 1 時 37 分至 2 時 41 分。]

第 10 項：關注半山衛城道交通違規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7/2020 號)**

(下午 2 時 41 分至 3 時 08 分)

208. 主席宣布現時 2 時 41 分第四次會議續會。第 10 至 12 項議程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09. 副主席代表主持會議。

210. 鄭麗琼議員引述警務處就 5 月 29 日意外的處理方法回覆指當時所有中區外勤人員均在處理其他案件並其後趕赴衛城道處理。她詢問警方是否因為車輛是輕微碰撞而駕駛者可自行移離道路，因當時車輛癱瘓西摩道、衛城道及羅便臣道。她表示當時希望警方可以盡快前往案發地點處理事件，惟因人員均在處理其他案件而導致延誤。此外，她表示已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並探討在蔚然大廈門外加設雙黃線，因此詢問何時可加設雙黃線。

211.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加設雙黃線的工程指令，並預計於本年下旬完成工程。

212. 香港警務處中區區行動主任陳宛求女士表示當天接獲事件的警員已詢問車主是否有人受傷，在確認沒有人受傷後詢問車主能否將車輛移至路邊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惟雙方車主不願意，因此在最接近現場的警員完成處理另一宗案件後已盡快趕到意外現場。

213.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衛城道是單程路，車輛相撞時兩位車主認為需要警方到場才可處理問題導致交通阻塞。她認為當中區交通組警員外出工作時，發生相似的案件卻需要 40 分鐘才有警務人員到場的處理是不能接受。她詢問警方就是次意外事件後是否有檢討如何改善及跟進計劃。

214.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組主管陳國樑先生表示當日意外是單一事件。一般警員接獲交通意外案件亦會盡快到現場處理，惟當天所有警員忙於處理其他案件，因此警員完成手上案件後已立即前往現場。此外，他表示若交通意外中沒有人受傷，駕駛者可以透過拍照及利用行車錄影片段於稍後報案並將有關資料予警方交通組人員作進一步調查。

215.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16. 楊浩然議員表示鄭麗琼議員提及的事件並非個別例子，而是經常發生。他曾親眼目擊有車輛在天橋發生輕微碰撞，惟事主不願意將車輛移至路旁，並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導致交通嚴重阻塞及耽誤時間。他指較多意外是基於其中一方不小心駕駛，惟事主阻礙交通及影響其他市民，若單程路發生類似事件更可能阻礙市民處理緊急事件。另外，他引述警方指不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可以透過拍照後將車輛移至路旁，他詢問警方如何執行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否則應檢討有關法例，如發生同類型意外後，應拍照並將車輛移往路旁及不阻礙交通。他認為不應讓自私的車主阻礙交通，並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

217.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若交通意外中有人受傷則須報案處理，若只有財物受損則不須報案，並可自行處理。他表示涉事司機可以透過拍照及行車錄影片段記錄意外，並有責任開通道路給予廣大市民使用，惟警方無法強迫車主移離車輛。他表示若警方接獲有關案件後，會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前往現場，而駕駛電單車的警務人員亦會較容易前往現場。

218. 楊浩然議員表示理解警方無法強迫車主在發生意外後移離車輛，因此他詢問警方會否控告車主阻塞道路及交通，並建議修改法例。他表示若因

交通意外阻塞道路約 40 分鐘，或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損失。他詢問警方會否探討修改法例或加強執法以不容許有關人士非必要地阻塞道路，因發生輕微碰撞，只需要拍照後便可移至路旁。

219. 香港警務處陳宛求女士表示現時會透過電話與車主溝通，例如拍照及紀錄意外發生過程，車主事後可駛離現場以騰空道路，並表示警方主要進行的工作只是執法。

220. 楊浩然議員詢問會否執法控告有關人士阻塞交通及道路，因警務人員有權按法例執法，惟駕駛者未必熟識法例。他詢問警方是否可作更多宣傳，並建議修改法例以避免阻礙道路。他表示曾有車主於單程路在互不相讓下導致有數十分鐘的阻塞，因此他詢問警方代表會否提醒有關人士不要阻礙交通、作出檢控或修改法例。

221. 甘乃威議員表示於運輸署網頁得悉有關交通意外的處理，如意外只涉及車輛或財物輕微損毀而沒有人傷亡，駕駛者可與其他有關司機及第三方商量，並將車輛駛至附近路旁的安全地方以免造成阻塞。他表示現時問題在於涉事的駕駛者可與其他有關司機及第三方商量，他詢問有關部門若涉事司機不願意商量應如何處理及是否違法。他表示已經有二十多年駕駛經驗，並認為政府應清楚向駕駛者提及涉事人士在什麼情況下離開是不違法，因法例訂明雙方需要商量，若一方不願意離去，並導致交通阻塞，或自行離去可能招致損失，他詢問運輸署及警方應如何處理。此外，他詢問警方發生交通意外並通知警方後，有否警務人員到場的服務承諾。消防署都有報案後幾多分鐘到達火場的服務承諾，他查詢會否出現警方說正在有其他的執勤工作，所以不能到事發現場。他表示「元朗西鐵站 7.21 事件」在通知警方後 39 分鐘亦沒有警務人員到場，惟最近警方發言人甚麼警司指元朗西鐵站 7.21 事件當時十多分鐘已有警務人員到場，因此他詢問警務處是否有服務承諾。他表示當發生交通意外後 40 分鐘亦沒有警務人員到場，警方發言人表示是極不理想，惟他只要求警方應有服務承諾，並在指定時間到場。

222. 香港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道路交通條例》內列明若車輛因損毀及其他原因導致不能行駛而阻塞道路是沒有違例，惟由於交通意外較多會導致車輛損毀，而涉事司機因不是車房技工而未能得悉車輛是否能安全駛離，有關情況是《道路交通條例》內列明的豁免條款而不得發出告票。他重申現行條例下，若交通意外後車輛不駛離道路是未能執法，而是在於司機是否負責任的駕駛人士，並表示若司機因輕微交通意外而阻塞的做法是不負責任。另外，他表示運輸署及警方社交媒體專頁也有發出指引及教導司機，若發生沒有涉及有人受傷的輕微交通意外，可以自行與對方商討，亦可在警方網頁下載表格供雙方司機在和解後簽署，及留下聯絡資料以便日後商討賠償的問題。他表示警方已作很多宣傳教育的工作，希望發生輕微交通意外

後不會阻礙街道。再者，他表示警方的服務承諾是在可行情況下於接獲市區和郊區報警求助下分別在9及13分鐘到場，惟人手有限的情況下，若同時發生需要緊急救援的意外及輕微的交通意外，亦會優先處理有人受傷的意外。他表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根據服務承諾處理事件。

223. 鄭麗琼議員表示當天發生交通意外後引伸多個問題。當天因交通受阻塞而有電單車駕駛者於狹窄的行人路行駛，她表示無法阻止該些電車駕駛者在行人路行駛，必需要等候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到場，才可以處理當時的緊急情況。她指居民經過該路段時差點被電單車碰撞，惟她沒有權力要求司機不可在行人路駕駛，以及未能聯絡警方人員處理事件。另外，她表示未能得悉涉事車輛輕微碰撞的爭拗內容，惟需警務人員到場才能處理，因此希望警方於會後商討如何處理同類事件，否則會使中西區交通混亂。她亦指現時因沒有警務人員執法而有私家車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的堅道巴士專線經過。

224. 此外，她表示每天晚上有很多車輛於衛城道的斜路停泊，並引述警務處書面回覆指警方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衛城道一帶共發出超過 5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她表示每晚有數輛貨車停泊，亦有居民擔心車輛隨斜路滑下。她曾將居民拍攝的照片轉交至警方警民關係組，惟未獲回覆及未能得悉警方是否有跟進及發出告票。所以，她向運輸署要求加設雙黃線以提醒司機不要停泊，並有居民認為現時的泊車情況十分恐怖。她希望警務處交通組可加強巡查，並指中港牌車輛曾駛入堅道巴士專線，並在巴士站停車，她已提醒司機不可在巴士專線行駛，惟對方反駁只是不可停泊，因此她認為警務處須加強教育。

225.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得悉鄭麗琼議員的意見，並在有限資源下加強巡邏衛城道及西摩道一帶。

226. 楊哲安議員表示中西區的違例泊車及違反交通條例情況十分猖狂。他表示警方雖然提供執法數字供議員參考，惟居民比巡邏的警員看見更多違例情況，因為警方於其他地方執法，但市民則天天只看見其附近的車輛經常違例停泊。他表示違例停泊或會導致交通危險，惟司機可能認為該位置沒有人執法而可違例停泊，並導致「破窗效應」使其他駕駛者跟隨違泊，因此他希望警務處於中西區各地點加強突擊巡邏以處理違泊問題，令車主不知警方何時出現，於是三思而後行，不隨意違泊。此外，他希望政府探討修改法例，不只是抄牌，而是提高告票的罰款額，及車輛於同一地點接獲的告票罰款額按量增加，令車輛不會長期晚間停泊，亦會因高罰款額而有誘因於停車場租用車位。他指現時車主可能因每月的罰款金額低於租用停車場的費用而違例停泊。再者，他希望警方可考慮拖車及鎖車，因有關措施使市民須付出更多時間及金錢，加上現時市民可輕易繳付罰款及部分名車車主不會

介意被發告票，因此以同一標準的罰款未必有效。

227. 香港警務處陳宛求女士表示明白楊哲安議員的關注，她指突擊巡邏是警方打擊違例泊車的其中一種方法，而有關做法已在中上環區實施，若車輛導致嚴重阻塞會利用拖車拉走。她表示近日已有數次利用拖車拉走違例泊車的個案，而警方亦會就違例泊車的問題繼續進行執法行動。

228. 主席引述警方回覆指若發生輕微交通意外，涉事司機可自行解決及進行和解，惟他指駕駛人士反映自行解決及進行和解是無法向保險公司索償，若需要向保險公司索償則要等待警務人員到場處理。另外，他表示當警方在社交媒體鼓勵涉事司機自行和解，惟很多市民留言指有關做法會導致保險公司不予索償，因此請警方公開向市民解釋是否有類似情況發生。

229. 香港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過去指曾接獲很多輕微交通意外，並因主席提及的誤解而索取警方口供。他表示保險公司亦備有相關表格予涉事司機填寫，並需要安排職員處理文件，因此請投保司機要求警方撰寫口供。他表示保險公司理解警方撰寫口供不會是假冒，否則警方會調查及追究，因此接納文字口供為真確口供才進行民事索償。他表示保險公司或需要作調查工作以核實投保司機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及現場的道路情況，惟警方會全面進行有關調查以探討，會否有刑事檢控。另外，他表示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提及有關信息使車主尋求警方的協助，惟他重申保險公司可進行同樣的程序。他建議委員可提議受影響的投保司機致電保險公司，詳細查詢以獲得真實處理信息。他表示警方於警隊網頁有提供有關表格使雙方可在場交換車牌、聯絡方法等基本資料，並以不同角度拍攝多幅照片而不需要停留在路面等候尋求警方協助。根據香港《道路交通條例》，若沒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是不需要尋求警方的協助，並可自行和解，惟若涉及有人受傷及政府或私人財物損毀，而未能聯絡物主，才需要尋求警方協助。

230.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7/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於衛城道 10 號美麗閣對面馬路一段及堅道 100 號「**殷然 ALASSIO**」位於衛城道的停車場外的彎位畫上黃線或雙黃線，防止車輛違規停泊導致交通阻塞。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另外，副主席處理由黃健菁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之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提出修訂。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要求警方每季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區內(分 15 個選區)有關交通意外，違泊、超速及其他違反交通規則的投訴及檢控數字，於每季完結的下一月內提交。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31.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1 項：關注干德道 31 號敦皓門外斑馬綫駕駛者違規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8/2020 號)

(下午 3 時 08 分至 3 時 18 分)

232.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33. 鄭麗琼議員引述運輸署書面回覆，須視乎現場交通情況，是否足夠讓市民可以清楚觀察路面情況。她表示斑馬綫數量已逐漸減少，如堅道轉為過路燈，行人需輕觸按鍵後轉為行人通過。她指其選區只尚餘干德道 31 號敦皓門外的斑馬綫，居民經過干德道 31 號敦皓門外斑馬綫曾差許被車撞到，並有很多同類事件發生，因此她希望探討在上址是否可將斑馬綫以行人過路燈取代，若保留斑馬綫可否請駕駛者先留意是否有行人才通過，並應優先給予行人過路。她指現時車輛經常衝過斑馬綫，因此希望運輸署可探討是否可加設過路燈設施。此外，她詢問警方在干德道向違例車輛及司機合共發出

1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外，還有什麼行動可提醒及教育司機遵守交通規則。她指居民反映上址車輛衝燈問題情況嚴重，並認為只發出 1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234.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在短期措施而言，運輸署會探討在合適地方設置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者前方設有斑馬綫過路處。他表示長遠而言，署方會探討加設交通燈的可行性，以控制該路口交通及提升行人安全。他表示署方主要考慮視線及環境限制，並指干德道西行線有部分行人路的空間未必足夠而未能設置交通燈，署方會探討是否有合適的位置設置交通燈。

235.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組主管陳國樑先生表示警方在干德道向違例車輛和司機合共發出 1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部分是違例泊車的告票，他表示車輛違例停泊於上址會構成一定危險。此外，他表示干德道路面狹窄，因此警方難以於上址進行大型執法行動。警方以軍裝高姿態出現會使司機有所收斂，司機亦需遵守道路使用守則。另外，警方亦教導司機如何於斑馬綫前讓行人先過路。除警方於上址加強執法及教育工作，司機的自律及行人留意有關斑馬綫過路處的情況亦是非常重要。

236. 甘乃威議員表示本文件遞交至今已超過三個月，他詢問運輸署為何仍未能答覆是否能於上址加設行人交通燈及部門是否「work from hill」。他表示運輸署回應指需要探討視線、行人安全、環境限制及車輛流量等是沒有意義及浪費與會者時間。他表示署方應於本次會議向議員匯報是否能於上址加設交通燈，若能加設會何時完成，惟若不能加設應詳細闡述原因。他重申運輸署在接獲文件三個月後仍未答覆是浪費與會者及區議會時間，並要求署方現時回覆上址是否可加設行人交通燈。

237.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運輸署於 9 月 11 日與鄭麗琼議員實地視察，惟初步因上址的道路空間不足，因此需要探討前後位置是否有空間設置交通燈。

238. 甘乃威議員表示署方現時口頭回覆指道路位置交通不足，質疑為何不在書面回覆時提及。他希望署方可以書面解釋道路在那方面不足及有關標準。他表示本會議是旨在解決問題而非聽取署方空泛的回應。他亦希望了解警方在干德道現場如何進行教育工作並詢問發出違例告票是否教育的過程，因他未能得悉如何進行教育及其成效。

239.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警方道路安全組職員透過教育，讓市民及長者明白如何利用斑馬綫安全通過馬路。他又指警方會在上址高姿態出現使駕駛者加強安全駕駛意識。

240. 甘乃威議員希望運輸署可給予有關資料，展示有關路面情況，並要求於本次會議得悉是否可加設交通燈的答案。他表示若不能加設交通燈，應詳細闡述原因及困難，並在何處可加設交通燈。

241.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上址行人路路面約闊一米，若設置交通燈柱會進一步縮減路面的闊度。他表示有關情況已於 9 月 11 日向鄭麗琼議員匯報，若需要詳細書面回覆及補充資料，可於會議後遞交至委員會。

242.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網上地圖看見該位置道路非常闊，惟他明白上址的斑馬綫不足。他表示距離斑馬綫兩座大廈的停車場門外有避車處，因此詢問為何不可在該地點設立交通燈。他希望運輸署能於會後研究有關位置是否可加設交通燈。

243. 副主席請秘書處備悉交運會要求運輸署於會後補充安裝交通燈的可行性。

244.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8/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要求研究以（觸碰轉燈式）紅綠燈取代上址斑馬綫，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45.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2 項：要求新巴 88X 增設早上東行及黃昏西行班次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9/2020 號）

（下午 3 時 19 分至 3 時 30 分）

246. 副主席引述運輸署的回覆指使用巴士路線 18P、18X 及 5X 轉乘巴士路線 780 及 788 的人士偏低，因此不建議巴士路線 88X 增設早上東行及黃昏西行班次，惟他不同意運輸署的觀點。他表示由於現時需要轉乘巴士而使部分人士會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因此乘客數量會減少。另外，他表示有關的轉乘優惠不足，因現時只有巴士路線 18P、18X 及 5X 設有轉乘優惠，惟巴士路線 5B、1 及 10 號沒有轉乘優惠，因此有部分乘坐巴士路線 5B、1 及 10 號前往上環轉乘巴士路線 780 及 788 的乘客數量是沒有計算在內，所以他認為署方提出的數字是不充份。此外，他表示巴士路線 18X 已作改道，因此乘客沒法轉乘巴士路線 780 及 788，他認為署方必須再次進行檢討。他表示巴士路線 88X 應先試增設早上東行及黃昏西行班次，及現時路線只服務東區市民而中西區市民無法受惠，因此他建議先試行早上東行及黃昏西行 88X 班次再逐步擴展。他表示若署方不試行，並作「冷氣軍師」只研究地圖便反對有關建議是不可取。

24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指運輸署提及的使用人次是由巴士公司提供。他表示以運輸署角度而言，署方一向支持巴士公司在評估乘客需求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強服務。另外，他表示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文件，亦向議員提及有關增加或削減班次的標準及拓展服務的指引。他表示署方一直加強 88X 的服務，惟署方一向持開放的態度，並備悉議員指有關路線只惠及東區居民的意見。他表示若巴士公司在衡量後，認為有關建議可行，署方會跟據實際情況進行審批。有關擴展巴士轉乘優惠的事宜，他表示署方一直支持及鼓勵巴士公司會在衡量營運環境及實際情況作出商業決定，惟是否提供優惠是巴士承辦商自己的商業決定。

248.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向與會者分享更新的數字，他表示書面回應中有關巴士路線 18P、18X 及 5X 轉乘巴士路線 780 及 788 是本年 6 月的數字，並指有關路線上繁忙時間平均每小時往小西灣方向平日及假日分別由 6 月的 20 人及 4 人減至 9 月的 9.5 人及 2 人，而黃昏繁忙時間平均每小時往中西區方向平日及假日分別由 6 月的 27 人及 9 人減至 9 月的 20 人及 6.5 人。他表示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 88X 等路線的營運狀況及八達通轉乘優惠的使用情況，若巴士公司認為有足夠客量支持會加強 88X 的服務。他表示會密切留意其所提及的數字日後是否有變化。

249. 副主席重申有部分市民並非利用巴士公司提供的轉乘優惠乘坐巴士，而是乘坐電車往上環轉乘巴士，因此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全面檢視客量。

250. 黃永志議員認為巴士公司利用轉乘估算乘客數目是不全面，因並非所有人士利用巴士轉乘計劃。他表示若巴士公司不設立增加巴士路線 88X 的試行期是無法得悉實際乘客數目。他指很多居民建議增加 88X 班次以便方

便中西區市民前往港島東區工作，因此他建議巴士公司設立試行期評估乘客數量。

251. 城巴/新巴李建樂先生表示巴士路線 88X 於數年前設立後，公司一直監察乘客數量來評估是否有空間加強服務。他表示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有 88X 增加班次的建議。惟他表示近期整體巴士服務因受疫情影響使乘客數目減少，上述轉乘乘客數目亦相信受影響而減少。他表示巴士公司備悉議員提出有居民在早上需要前往港島東及黃昏時間返回中西區的意見。

252. 黃永志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方法可測試潛在的使用量，因他認為利用轉乘計劃的數字是未能全面作衡量。

253. 城巴/新巴李建樂先生表示明白議員的意見，並指公司是以上述轉乘組合的既有乘客數字作為評估乘客需求的根據。

254. 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巴士路線 18X 改道而使市民未能轉乘，因此詢問巴士公司是否曾考慮有關情況會使 6 月至 9 月的轉乘乘客數目減少。

255. 城巴/新巴李建樂先生表示巴士路線 18X 是於路線重組計劃內，並指有關改動旨在善用中環灣仔繞道，惟亦會使乘客不可再在灣仔轉乘其他巴士路線。他表示巴士公司會稍後研究有關改動佔減少乘客數目的份額。

256.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9/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新巴 88X 線加設上午由堅尼地城開往小西灣之服務，及傍晚由小西灣返回堅尼地城之服務，並研究逐步擴展至全日雙向服務的可行性。

(由彭家浩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57.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3 項：關注區內數處違規左轉問題及德輔道西左轉東邊街車長限制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0/2020 號)

(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

258. 黃永志議員表示運輸署的回覆令人難以接受，他指德輔道西左轉往西邊街的位置為潛在交通黑點及違規左轉的情況十分嚴重，惟部門回覆指現時措施已足夠。他建議參考卑路乍街轉往山市街的做法，將轉彎位改為方形設計，並促請署方考慮改善方案。他指過去四年警方共檢控 106 宗違規個案，惟違規情況每天皆會發生，並建議警方利用閉路電視及增加人手的方式加強檢控力度。

25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回覆指上屆區議會亦有討論有關問題，署方已將該地點之規劃準則附於文件中。他表示山市街及加多近街在改造彎角後仍有違規左轉的情況出現。署方於 2018 年 11 月發出施工通知書予路政署，進行改建為方角的工程，路政署回覆由於德輔道西為單線行車線及旁邊為電車路軌，若改建為方角須封閉行車線進行工程，並預料會對交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因此未能進行是項工程。

260. 黃永志議員追問方案在技術層面是否可行。他指除非警方在該處實行 24 小時執法，否則難以杜絕問題，而違規左轉問題於新年期間尤為嚴重，因此希望能夠盡快解決問題，以防有嚴重事故發生。

261.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會後再與路政署商討其他解決方案，並強調封路在所難免。

26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63. 甘乃威議員表示葉先生提及上屆區議會已就問題進行討論卻對此充耳不聞，並於第四次會議提交書面回覆指現時措施「已足夠提醒駕駛人士」，他直指署方仍未睡醒，若足夠提醒就無需於區議會再次討論事項。他指若葉先生繼續拒絕進行工程，區議會需於下次會議邀請更資深的工程師參與會議，並強調違規問題未見改善是因為部門採取的措施不足以解決問題。此外，他向與會者展示上環照片及相中寫有「只准向前駛」的路牌，質問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會定義情況為採取措施不足及加裝此路牌。他認為委員對有關加設路牌的建議並非無理，指部門不應唯我獨尊及自以為措施足夠便將問題置諸不理，他表示若部門不答應加設路牌則下次邀請更資深的工程師出席商討問題，直至署方願意配合。

264.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會後向負責職員了解情況及增加路牌的原因。

[會後補充：設置於禧利街及永樂街交界的「只准向前駛」圓形箭嘴及「停」交通標誌，因受周邊環境影響，可能不夠明顯。故署方於該交界設置黃底黑字「只准向前駛」交通標誌，進一步提醒駕駛人士由永樂街駛經該交界時只准向前駛。]

265. 甘乃威議員指黃永志議員早已在文件中加入照片，批評運輸署會前未有作充分了解及準備並浪費委員時間。他指區議會已有數月未能召開會議，他指責部門「work from hill」及質疑在家工作期間偷懶，未有妥善利用時間閱讀議員提交的文件。另外，他要求運輸署馬上回覆何時可加設路牌，否則下次會議請更資深的工程師出席會議。他指責部門代表不知所謂及強調措施並不足夠，且認為問題長久以來未有改善，指出僅部門認為措施足夠應對問題。

266. 主席請警務處補充山市街的投訴或執法記錄。

267.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組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會後補充資料。

268. 主席表示山市街違規左轉的問題在 2016 年交運會亦有討論，當時區議員要求運輸署進行「拉直」工程，惟他不認同此做法及認為無需要完全封閉行車線以進行工程。他強調路牌數量是否足夠值得斟酌，但認為部門能加強提醒駕駛人士。另外，由於山市街交通黑點位置鄰近西區警署，因此他詢問警務處是否能加強監控事宜。他表示山市街的道路設計並不理想，橫跨西邊街的行人過路線與黃色區域的中間約有一輛車位的空間，及西邊街轉往山市街車輛經常貪圖便利。他建議運輸署採取短期措施測試成效，例如將行人過路線延長至黃色區域及研究短期內加設臨時路牌，及後再研究如何加設長期路牌。

269.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過往因應道路需要而增設臨時路牌，並認為方案值得再作討論。

270. 主席認為不存在「不能」問題，關鍵在於署方是否願意採取措施，他建議增設臨時路牌，促請署方會後盡快做出跟進。另外，請警務處補充西區警署外交通執法的情況。

271. 香港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警方已提醒執法人員對違規左轉問題的監察，並認同違規左轉問題並不理想及強調警方對故意違規左轉問題零容忍。他表示加設閉路電視的建議可行及能夠彌補執法人員無法 24 小時全天候站崗的漏洞，因此利用科技執法有助解決問題，惟需要社會認同及允許以加裝閉路電視的方式檢查違規問題。

272. 主席表示執法目的加裝之閉路電視可豁免於刑事爭議，惟請警方於加強監察的同時，亦須注意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私隱。

273. 主席處理由何致宏議員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就臨時動議提出修定。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運輸署在文件所提及的所有路口，加設「只准向前駛」的文字路牌(參考永樂街/禧利街交界的路牌)，及盡快設法將轉角位成直角，防止車輛違規左轉。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楊哲安議員)

(1 位反對：葉錦龍議員)

(1 位棄權：任嘉兒議員)

274.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4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50 分)

275. 主席表示本次會議沒有其他事項。

276. 主席宣布，第五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同日下午舉行，政府部門文件已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截止，議員提交文件已於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截止。他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在席至會議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通過

主席：葉錦龍議員

秘書：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